

采购项目编号：HXCX2025016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采购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章 附件	74
第九章 封袋标识式样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采购餐饮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3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CX2025016
- 2、项目名称：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采购餐饮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41640.00 元
- 4、最高限价：341640.00 元
- 5、采购需求：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

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30

地 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30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地 址：榆阳区上郡南路 14 号

联 系 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经办

电 话：1512983446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772368720

邮 箱：652556020@qq.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地 址：榆阳区上郡南路 14 号 联 系 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经办 电 话：15129834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772368720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采购餐饮服务项目
4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34164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0	投标人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30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09:30 磋商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1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服务期	9 个月
17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季度结算。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银行转账支付）。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	--	--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中小企业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																																

		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

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封袋标识式样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

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7.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7.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将《弃标函》发至代理公司邮箱：652556020@qq.com 并打电话通知的代理公司，电话：13772368720。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

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0.2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

E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3.2 磋商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3.4 初步评审：（1）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分，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5 相应文件澄清：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

23.6 召开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

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3.7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项评分，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8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发布成交公告：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10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 人以上的单数人数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1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1.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1.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1.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3.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4.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4.3.4.5.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8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5.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

交资格。

2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8.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8.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8.9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15

联系人：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772368720

F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及磋商文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G 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H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J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严重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分，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详见评审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报价	10 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45 分	1、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包含各项目岗位职责制度、工作程序、进出场交接方案等三部分内容，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项 0-3 分，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2、食堂菜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食堂用餐需求，保证食堂菜品质量，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并严格按照服务要求、供餐标准执行，等四部分内容，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项 0-2 分，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3、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完善详细的餐饮服务生产、安全、消防、卫生、人员管理、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六部分内容，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项 0-2 分，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三餐的菜品营养搭配方案，菜品更新丰富程度综合赋分（0-5 分）。 5、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两部分内容，按规定食品留样，根据方案的细致度赋分，每项 0-3 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 6、卫生保障方案：提供详细的餐厅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虫、鼠、蟑螂等的卫生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细致度得 0-5 分。
拟投入人员	11 分	1、本项目拟投入餐厅经理须提供餐厅职业经理人/餐饮经理相关证书、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拟投入炒菜师须提供中式烹饪师/厨师高级及以上证书、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拟投入面点师须提供面点师相关

		证书、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所有拟派上岗人员均具有健康证（5 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方案	5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能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方案的细致度得 0-5 分。
安全保证	9 分	1、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完整详细程度计 0-5 分。 2、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食品安全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详细程度计 0-4 分。
应急方案	5 分	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0-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承诺的完整性、细致度赋分（0-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揽实施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9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季度结算。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采购人银行转账支付）。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 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 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5. 除甲、乙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或书面签证确认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餐厅服务费。

四、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法规及消防、卫生教育。
3. 甲方如对乙方主干厨师技术能力不满，有权建议乙方更换调整具体岗位人员。
4. 乙方须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如乙方违反安全、操作、服务等规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要求限期整改。
5. 甲方主体为市农科院，农培中心我方不具备办灶条件，合伙上农科院灶，决定权由农科院主导，大方位事宜要与农科院协商。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等事宜。
2. 在保证餐厅正常运转和足够技术力量的情况下，厨房人事权利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安全守则和操作规程。
4. 乙方应遵守餐厅制定的各项安全指标和服务义务。
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统筹、工伤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人员因离职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住宿需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卫生清洁、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注意安全。

六、验收

6.1 验收标准

1. 食材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具备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中，蔬菜应新鲜、无黄叶、无腐烂；肉类应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米面粮油等主食应无霉变、无杂质。如大米需符合 GB 1354-2018《大米》标准；食用油需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面粉需符合 GB 1355-86《小麦粉》标准等。

2. 加工标准：食品加工过程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环境保持清洁卫生，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且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烹饪熟透，调味适

中，菜品温度适宜。热菜在出品时中心温度需达到 70℃ 以上；凉菜制作过程严格遵守生熟分开原则，避免交叉污染。

3. 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礼貌热情对待用餐人员，耐心解答疑问并及时响应需求。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着装整洁，佩戴口罩、帽子等卫生防护用品。

6.2 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甲方每日安排专人对当日送达的食材进行随机抽样验收，核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是否与订单一致，检查食材的新鲜度、外观等。对于加工后的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随机抽样品尝，检查食品的口味、烹饪程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2. 定期验收：每月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甲方代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用餐人员代表等，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评估。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信息，对乙方的整体表现进行打分评价。

3. 不定期抽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食材供应、加工制作过程、服务情况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隐患、违规操作行为等。

6.3 验收流程

1. 食材验收：甲方验收人员首先核对送货单与订单是否一致，然后对食材进行外观检查、数量清点、质量检验等。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等情况，验收人员当场记录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立即补货或换货。

2. 加工食品验收：食品加工完成后，甲方验收人员在取餐窗口或指定区域对加工后的食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品的色泽、香气、口感、烹饪程度等，同时检查食品的盛装容器是否清洁卫生。如发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异味、未熟透等，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应，并对问题食品进行处理，重新加工符合要求的食品。

3. 定期全面验收：每月验收时，验收小组提前制定验收计划，明确验收内容、方法和标准。验收小组首先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然后查阅乙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记录、食材采购记录等资料，接着实地检查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根据检查和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填写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和意见建议。

6.4 验收时间

1. 食材验收：在食材送达后的 1 小时内完成验收工作。
2. 加工食品验收：在食品加工完成后、供餐前 30 分钟内完成验收工作。
3. 定期全面验收：每月最后一周的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6.5 验收结果处理

6.5.1 合格处理：验收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6.5.2 不合格处理：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详细说明不合格事项和问题情况，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再次组织验收。若乙方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七、承包合同的中止：

1. 承包合同期满，合同即终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续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订合同。如有一方不愿续订合同，则须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2. 因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侵害对方合法权益，对方有权解除本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终止时有权索赔对己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禁止任何一方单独解除本合同。

4. 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凡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条款或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执行完毕的、一切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任何一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合同，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保障单位职工用餐需求，采购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服务期 9 个月。

二、具体要求

1、就餐人数：约 130 人左右，具体以实际为准。

2、服务内容：食堂餐饮加工、餐饮内容规划、食材采购、菜肴质量管理、人员管理、餐厅日常维护等服务。

3、服务工作内容：提供一日三餐。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供应商按采购人确定的伙食标准制定菜单，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三、总体要求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6 人：包含餐厅经理(1 人)、炒菜师 (1 人)、面点师(1 人)、凉菜师(1 人)、捡菜工(1 人)、洗碗工(1 人)。拟投入人员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厨房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岗位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配备	数量 (名)	岗位要求
1	餐厅经理	1	岗位要求： 1、有团膳餐饮管理经验。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够制定各项操作规程、工作计划及总结等。有充足经验以及较强管理能力，具有三年及以上餐饮企业管理经历。2、热情大方、沟通能力强，具有积极健康的心态。3、全面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组织和指挥工作：全面负责员工餐厅的经营、行政管理；员工餐厅消防、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及完善员工餐厅各岗位操作程序和标准。4、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及修订员工餐厅规章制度。5、员工餐厅经营宣传、产品推广工作。6、与各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7、员工餐厅各项费用的监管，保持费用在合理范围内。
2	炒菜师	1	岗位要求： 1、精通各大菜系的烹饪方法，熟练掌握烹饪技能，具有三年及以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食堂或类

			似集体用餐场景的烹饪经历。2、负责厨房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3、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饮食工作，室内外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定期组织检查评比，保证卫生质量安全可靠。4、严格按食谱操作，掌握主、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以及品种轮换。保证就餐品种齐全，花样繁多。5、掌握每天三餐的成本核算情况，检查生产中的每个环节，杜绝原材料浪费。6、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水、电、燃油的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定期向采购人询问，征求采购人对伙食的建议和要求及时掌握的情况做出改善。8、负责厨房人员操作质量的检查，对违章操作及不合质量要求的成品、半成品应及时提出纠正，每日用餐时组织协调人员分工，组织好开饭及收尾工作。9、严格执行每周的菜品计划，认真掌握主、副食品种的用量，加强科学管理，搞好每顿、每日成本核算。10、加强业务技术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觉悟和业务技能。11、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
3	面点师	1	岗位要求：1、需掌握蒸、煮、烙、烤等多种技法，能独立完成早餐（如油条、豆浆、馅饼）、正餐配套面点（如葱油饼、蒸饺）及简易甜点（如豆沙包、枣糕）的制作，满足不同员工的日常口味需求，具有三年及以上机关、企业等单位食堂或集体用餐场景的面点制作经历。2、根据食谱要求制作糕点、粉面、粥类等，传统馒头、包子、油条以及部分西点。3、努力提高技能水平，主动征求用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增加花色品种。4、自觉执行领导安排的工作任务。
4	凉菜师	1	岗位要求：1、具有一定的烹饪知识和食品美学知识,刀功娴熟,擅长食品雕刻，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2、根据客情和菜单，负责烹制装配各种规格零点所需冷菜。3、负责原料的领取、加工及烹制、装

			盘出品工作，对冷菜的质量和卫生负责。4、接受订单及时按规格切配装盘，并向餐厅准确发放。5、妥善保管剩余的原料、冷菜及调味汁，做好开餐后的收尾工作。6、定期检查、整理冰箱，保证存放食品的质量。7、随时保持个人、工作岗位及包干区的卫生整洁，并负责冷菜间的消毒工作。8、正确维护、合理使用器械设备，并保持完好整洁。9、完成厨师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捡菜工	1	岗位要求： 1、从事切配、传菜等岗位，能吃苦耐劳。2、负责对蔬菜、配菜、料头等原料进行分配、切制加工处理，控制掌握原料的出成率。3、按规定操作程序和工艺流程进行原料加工；负责本岗位安全工作。4、负责本岗位的工具使用、保管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清洁卫生工作：厨房餐具存放。5、负责炉灶厨师协助性工作，服从上级指挥，协助完成团队其他工作及上级交代的工作。
6	洗碗工	1	岗位职责： 1、负责洗刷间的环境卫生。2、负责洗刷间各类设备、用具、用品的使用，保管工作。3、清洗时各类餐具要注意轻拿轻放，保证不被意外破损。4、上岗期间随时保持洗刷间的卫生整洁，不得干私活。5、完成领导交派的各项工作。

四、食堂管理要求

1、做好保洁工作要求

- (1) 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
- (2) 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 (5) 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

米、菜下班前 都要盖好：

(6)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定期清洗冰箱冰柜，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油腻经常清扫餐厅， 要保持干净整洁，不留碎屑，杂物，垃圾及时清倒。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1、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声明及承诺函格式如下，请投标人按格式填写。

5.1 书面声明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5.2 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我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就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合同的履行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与合同约定服务/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操作经验及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合同中关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全部规定。

2、我方技术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从业经验，能够熟练运用专业技术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3、菜品研发与制作能力匹配：我方具备满足合同约定餐饮需求的技术能力，可根据合同要求（如餐标、口味偏好、特殊饮食需求等）研发、制作菜品，确保菜品种类、口感、摆盘及营养搭配符合约定标准，且能稳定保障采购人的餐饮供应规模。

4、应急与适配技术响应：若合同履行中出现临时加量、菜品调整、突发设备故障等情况，我方具备快速调配技术人员、补充设备、调整制作流程的能力，可保障餐饮服务不中断，满足合同约定的应急服务要求。

5、责任承担：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若我方实际技术能力不符合上述承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贵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6.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一、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五、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第八章 附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华社 北京 12月10日电

习近平主席于12月9日至10日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10日，习近平主席在榆林市考察调研时，先后来到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小纪汗村、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小纪汗村，看望慰问当地干部群众，了解基层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新华社 北京 12月10日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人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基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动态](#)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为贯彻落实省委“三强三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诚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和第三方通过该平台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行业组织、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为自身企业和社会信用建设做贡献。

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承诺公示

承诺公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诚信 (Integrity), 信用+ (Credit+), 自主申报 (Self-declaration), 信用知识 (Credit Knowledge),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and 信用 (Credi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The 企业登录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a username field containing '168' and a password field containing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labele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Login Immediately).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and '找回密码' (Recover Password).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32119648272005

承诺事项: 请从左侧列表中选择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所有社会责任和义务。2. 诚信经营，不欺诈、不造假、不偷税漏税、不逃废债务、不损害消费者权益。3. 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4.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5.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6.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7. 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8. 依法履行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受理部门: 请选择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书是企业向社会公众作出的，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的公开承诺。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所有社会责任和义务。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不欺诈、不造假、不偷税漏税、不逃废债务、不损害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违约责任: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所有社会责任和义务。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不欺诈、不造假、不偷税漏税、不逃废债务、不损害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受理部门: 请选择受理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32119648272005

承诺事项: 请选择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事由: 请选择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请选择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企业信用承诺书是企业向社会公众作出的，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的公开承诺。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所有社会责任和义务。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不欺诈、不造假、不偷税漏税、不逃废债务、不损害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违约责任: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履行所有社会责任和义务。企业应当诚信经营，不欺诈、不造假、不偷税漏税、不逃废债务、不损害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权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2

158277984827625

信用承诺

当前记录

修改记录

当前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组件产品能效提升计划	1年	2023-09-27	进行中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信息

信用名片

信息+

信用承诺

信用档案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

提交申请

取消

第九章 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格式 C：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格式 d：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华旭晟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